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產生暨去職辦法

97.10.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97.11.0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98.05.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5.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110.02.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產生暨去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本所業務。
所長由本所專任教師就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選舉一人，簽報校長聘兼之。
所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所長選舉由全體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當選。如無候選人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。如有相同投票數者，應再行投票以確定之。
所長當選人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所長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重新選舉。
所務會議最終如無法順利產生所長人選，則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代之。

第四條 所長應於下列情況召開所務會議，選舉新任所長：
一、所長於所務會議公開表達無意續任。
二、所長經不記名投票，未獲超過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。
三、所長續任任期即將屆滿。
四、所長任期末滿，但以書面方式請辭並經校長同意。
五、所長因故連續二個月無法執行職務。

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，得由本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案罷免之。所長應於接到提案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出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罷免案經提案人(或代表)說明及所長答辯後，採不記名投票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罷免案，會議主席應於一週內檢陳會議紀錄報請校長免其兼代所長職務。
罷免案如未獲通過，於任期內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罷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